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學生出國攻讀雙聯學位獎助辦法	文件編號：CA1-2-127
公佈日期：105年1月6日		頁次：1

105年1月6日行政會議通過

壹、目的

為獎勵本校傑出優秀學生出國修習雙聯學位，拓展學生視野，提升本校國際競爭優勢，特訂定本辦法。

貳、範圍

凡本校雙聯學位修習獎助學金之資格定義、申請、審核作業均屬之。

參、權責單位

1. 系(學位學程)：輔導推薦符合申請資格學生。
2. 院：審查系推薦學生。
3.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審核資格並協助通過者辦理後續入學手續。
4. 學務處：生輔組負責經費編列及核發事宜。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暨協助本校優秀學生出國修習雙聯學位，拓展學生視野，提升國際競爭優勢，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獎助對象為申請出國修習雙聯學位者，其必須符合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申請資格及就讀學系之相關規定。
- 第三條 本辦法之獎助名額，每學年限定為最高六位，並以各學院一位為原則。
- 第四條 符合本辦法申請資格之學生經監護人同意後，於2月15日或8月15日前向就讀學系(學位學程)提出申請。
申請時需檢附：
一、中華大學雙聯學位獎助學金申請表
二、推薦書2份(其中1份為「系主任推薦同意書」)
三、讀書計畫
四、歷年成績證明
五、外語能力證明(審核標準比照「中華大學千里馬獎學金設置辦法」語文能力證明標準辦理。若申請學校有特別之語言能力規定，則依對方學校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獎助辦法每年獎助對象之審核，由本校所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議決定之。審查委員會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擔任召集人，委員包括教務長、學務長與各院院長。審核程序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由各申請人就讀之學系(學位學程)推薦送院務會議初審。
二、各學院完成初審後，將初審合格推薦名單與資料，於3月1日或9月1日前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彙整送審查委員會複審。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學生出國攻讀雙聯學位獎助辦法	文件編號：CA1-2-127
公佈日期：105年1月6日		頁次：2

三、獲得複審通過者，於獲得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正式通知後，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協助辦理後續申請入學手續。

第六條 獲得本獎助學金學生於獎助期間仍須在本校註冊繳費。若有特殊情況則以專簽方式處理。

第七條 本獎助學金獎助期限大學部至多二年，研究所至多一年，獎助金額為：

一、赴亞洲地區者：日本地區每人每學期補助金額新臺幣三萬元，日本以外地區每人每學期補助金額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二、赴亞洲以外地區者：每人每學期補助金額新臺幣五萬元。

依本辦法完成相關課程後，返國辦理畢業手續並取得本校與國外雙聯學位者，需繳交研習心得乙份至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後，每位頒發獎勵金新臺幣十萬元。

第八條 本獎助辦法獎助對象之學籍與相關事宜處理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出國期間其學業與學籍處理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具役男身份者其兵役問題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國外大學所選修之學分與課程應於事前經母系同意，並於回國後檢具其國外大學成績與學分證明，送請系主任確認後，送教務處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認。

四、出國前應自行辦妥簽證並購買機票及足額之海外醫療保險（含門診及住院）與意外保險等。

五、本獎助學金的使用不得保留或延用。如已申請本校千里馬獎學金則不得同時請領本獎助學金。

六、獲獎學生赴國外修習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並履行返國完成原攻讀學位義務。如於出國期間逕自休學、退學、未完成修習、未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喪失受獎資格，須繳回已領之獎助學金。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討論，送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相關文件

無

柒、使用表單

中華大學雙聯學位獎助學金申請表